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2、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 55989898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02G20210194-00001号

致：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唐木律师、于赓琦律师（简称“本所律师”）对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市朱枫公路125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文忠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4日。

（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367,3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载明的下列事项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4,367,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4,367,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4,367,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4,367,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4,367,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4,367,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唐木

经办律师：_____

于赓琦

2021年5月21日

